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
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 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__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
司

电 话：18961856639

邮 编：235000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编制单位：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18961856639

邮 编：235000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只安全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 2026 年 02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4 万元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8、《关于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淮杜环行[2024]22 号，2024 年 9 月 12 日）； 9、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602MA8ONHHF8L001Y，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解放河。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水质指标</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h><th>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th><th>本项目污染 因子执行标准 值</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th></tr><tr><td>pH （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300</td><td>300</td><td>10</td></tr><tr><td>SS</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td><td>30</td><td>30</td><td>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td><td>100</td><td>1</td></tr></table> 废气：本项目注塑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注：DB34/4812.6—2024 中丙烯腈排放限值为 5 mg/m3，GB31572-2015 中丙烯腈排放限值为 0.5 mg/m3） 本项目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染 因子执行标准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00	300	10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	30	30	5	动植物油	100	/	100	1
	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染 因子执行标准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00	300	10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	30	30	5																															
	动植物油	100	/	100	1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种类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40	1.6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1、表 2 限值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漆、烘干、印刷、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	50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
	二甲苯		12	/		
	颗粒物		30	/		
厂界	苯乙烯	3.0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
	颗粒物	1.0		/		
	丙烯腈	0.2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5 中限值要求
	二甲苯	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 房 外	NMHC	6（1h 平均）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 中限值要求
			20（1 次）	/	

表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简介：安数首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07月10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5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0602MA8QNH8F8L，法人是刘其望，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9.4%；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年10月3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0602-04-01-571755；

2024年8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12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2号）；

该项目于 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0月竣工；

2025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ONH8F8L001Y，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依据《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1月28日-01月29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4日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检测，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

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号厂房一层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组装区、包材区、原料区、人工检验区，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印刷区、注塑区、烘料区	利用 现有 空置 厂房	4 号厂房 1 层建设破碎工艺与原料仓库
		4 号厂房二层西侧为储运工程，东北侧为帽衬组装区和缝纫区、东南侧为冬帽缝纫区		4 号厂房 2 层建设缝纫、裁剪工艺
		4 号厂房三层西侧为餐厅，东南侧为喷漆房和电烤箱放置区		4 号厂房 3 层建设食堂
		5 号厂房一层西北侧为组装区，东北侧为储运工程及人工检验区，南侧为注塑区		5 号厂房 1 层注塑、油墨印字、烘干工序
		5 号厂房二层为仓库		5 号厂房 2 层建设仓库与半成品仓库
		5 号厂房三层西侧为办公室，其余为闲置区		5 号厂房 3 层建设喷漆房与危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 号厂房三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5 号厂房与 4 号厂房 1 楼西侧建设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
	餐厅	位于 4 号厂房三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4 号厂房 3 层建设食堂，建设面积月 15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4 号厂房一层东北侧、4 号厂房二层西侧及 5 号厂房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分别约 300m ² 、600m ² 、3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塑料颗粒、衬布、下颌带等原料		位于 4 号厂房 1 层东南侧为原料仓库，4 号厂房 2 层东侧为仓库
	化学品临时仓库	位于 4 号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存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等化学品辅料		位于 5 号厂房 1 层设置化学品存放柜，用于储存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等化学品原辅料
	半成品仓库	位于 4 号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待喷漆、组装的安全帽半成品		位于 5 号厂房 2 层东侧建设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由供电电网提供

				园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4 栋）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4 栋未建设注塑工艺
		注塑废气（5 栋）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 TA003+除湿器 TA004+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油墨印字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危废间废气	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风道排放	新建	油烟净化器+专用风道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循环冷却水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垃圾桶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	新建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4 号厂房二楼西南侧，1 间，20m ²	新建	位于 4 号厂房 1 楼东侧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区，2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 4 号厂房二楼西北侧，1 间，25m ²	新建	位于 5 号厂房 3 楼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5m ²
	地下水、土壤		车间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化学品临时仓库、印刷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则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化学品临时仓库、印刷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则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池容积 86m ³ 以上	新建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实际产能
----	------	-----	------	------	------

1	安全帽	160 万只/ 年	 垂直间距 40mm 水平间距 18mm 帽箍尺寸 57-60cm 帽沿尺寸 20mm	GB2811-2019	85 万只/年
---	-----	--------------	--	-------------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内提供就餐，年工作天数240天，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1920h。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1	注塑机	1	DY2680X	外购	未建设
2	注塑机	1	海天 MA1600 II/1350	外购	未建设
3	注塑机	1	海天 HTF280W1	外购	1
4	注塑机	1	海天 MA1600II/540	外购	1
5	注塑机	1	海天 MA2800/1350	外购	1
6	注塑机	6	海天 MA3200 II/1700	外购	1
7	注塑机	/	海天 MA3200 II S/1700	外购	1
8	注塑机	1	海天 MA1600 II S/570	外购	1
9	注塑机	1	海天 SA1600/540	外购	1
10	注塑机	1	海天 MA1600 II/1350	外购	未建设
11	注塑机	1	海天 MA4500/2900G	外购	1
12	上料机	/	密佳达 800G1	外购	2
13	上料机	/	文穗 700G1	外购	2
14	上料机	/	文穗 800G1	外购	3
15	上料机	/	统益 800G2	外购	1
16	干燥机	/	文穗 50 公斤	外购	2
17	干燥机	/	密佳达 75 公斤	外购	1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18	干燥机	/	文穗 150 公斤	外购	4
19	干燥机	/	统益 200 公斤	外购	1
20	编号机	/	LY800C-CNC	外购	1
21	空压机	/	MC22A-PM	外购	1
22	平缝机	8	SP-281-D4	外购	2
23	平缝机	5	SP-730E-Q	外购	未建设
24	平缝机	5	A8100-D4/02	外购	2
25	平缝机	/	A8130-1	外购	3
26	平缝机	/	A8200L	外购	1
27	平缝机	/	ZJ0323E/D4/01	外购	2
28	打扣机	/	818SF	外购	3
29	花样机	/	JY-K190DSS-3/03	外购	1
30	套结机	/	SP-1890.DK	外购	1
31	破碎机	8	WSCP-600	外购	1
32	烘料抽料机	3	文穗 75E	外购（用于拌料， 温度约 70℃）	未建设（实际建设 为上料机、干燥 机）
33	烘料抽料机	3	文穗 150E	外购（用于拌料， 温度约 70℃）	未建设（实际建设 为上料机、干燥 机）
34	混色机	2	XHS-50/100/150/200	外购（用于拌料）	1
35	裁断机	1	XCLP3-400	外购	未建设
36	安全帽阻燃性能 测试仪	1	WK-106	外购	1
37	安全帽防静电性 能测试仪	/	WK-107	外购	1
38	安全帽耐冲击穿 刺测试仪	1	WK-101	外购	1
39	安全帽电绝缘性 能测试仪	1	WK-108	外购	1
40	安全帽垂直间距 佩戴高度测试仪	1	WK-105	外购	1
41	安全帽下颏带强 度侧向刚性测试 仪	1	WK-104	外购	1
42	全自动双面鸡眼 机	/	/	/	2
43	超级程控移印机	3	Model spd 6110DF	外购	未建设
44	台式水幕喷台	1	有效容积约 7m ³	外购	未建设

45	喷漆房	1	尺寸 7.5m×5m×3m	新建	1 喷漆台（尺寸 3m×1.1m×2m）
46	烘箱	/	尺寸 37 m×3 m×2 .6m 3.4m×3.1 m×2 .6m	外购，用于喷漆后 烘干	2
47	电烤箱	1	尺寸 1.5 m×2 m×2 m	外购，用于喷漆后 烘干	未建设
48	布袋除尘器	1	用于处理破碎粉尘	外购	1
49	二级活性炭箱	1	一套 2 个，用于处理注 塑废气	外购	1
50	活性炭吸附脱附 装置+催化燃烧 装置	1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	外购	1
51	风机	3	风量 10000m³/h 、 6000m³/h、8000m³/h	外购	1
52	火焰处理机	/	/	外购	1
53	移印机	/	恒车/4100DF	外购	2
54	移印机	/	恒顺 6100DF	外购	1
55	低温恒温水浸泡 处理箱	/	WK-111	外购	1
56	安全帽高温处理 箱	/	WK-110	外购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暂 存量	包装规 格	备注	实际消耗量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	40t	10t	25kg/包	北方华锦 5070/扬子 石化 5000S	21.2t
2	ABS 塑料	400t	100t	25kg/包	吉林石化 TH-191/	212t
3	PP 塑料	20t	6t	25kg/包	燕山石化 K8303	10.6t
4	色母	30t	12t	25kg/包	苏州摩尔 ABS/PE 色 母	15.9t
5	安全帽里衬	160 万个	40 万个	袋装，堆 存	/	85 万个
6	下颏带	160 万个	40 万个	袋装，堆 存	/	85 万个
7	氨基树脂涂 料	6.08 t	1.52t	50kg/桶	/	3.2t
8	固化剂	1.52t	0.38 t	25kg/桶	/	0.8t

9	稀释剂	1.2 t	0.3 t	25kg/桶	/	0.64t
10	油墨	1.2t	0.3t	25kg/桶	/	0.64t
能耗						
1	电	230 万度		市政供电		200 万度
2	水	1632t		市政供水		1272t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该项目主要生活用水、注塑冷却循环用水和水幕喷漆用水，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需进行冲洗，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272t/a。

（2）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幕喷漆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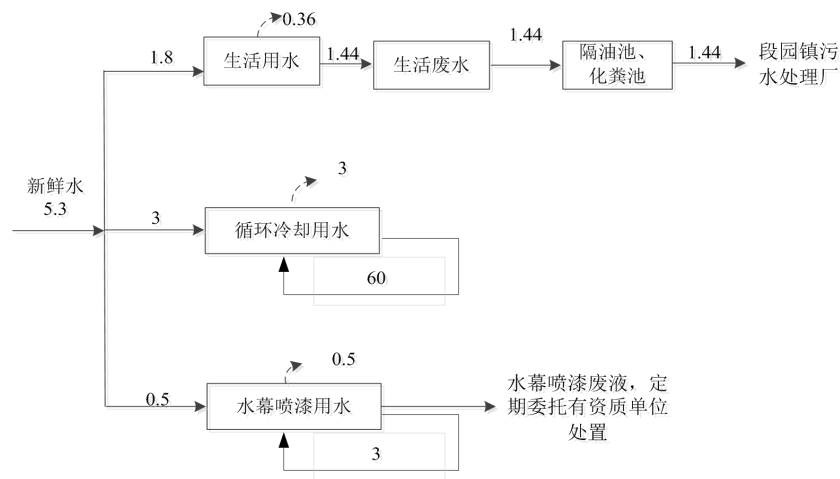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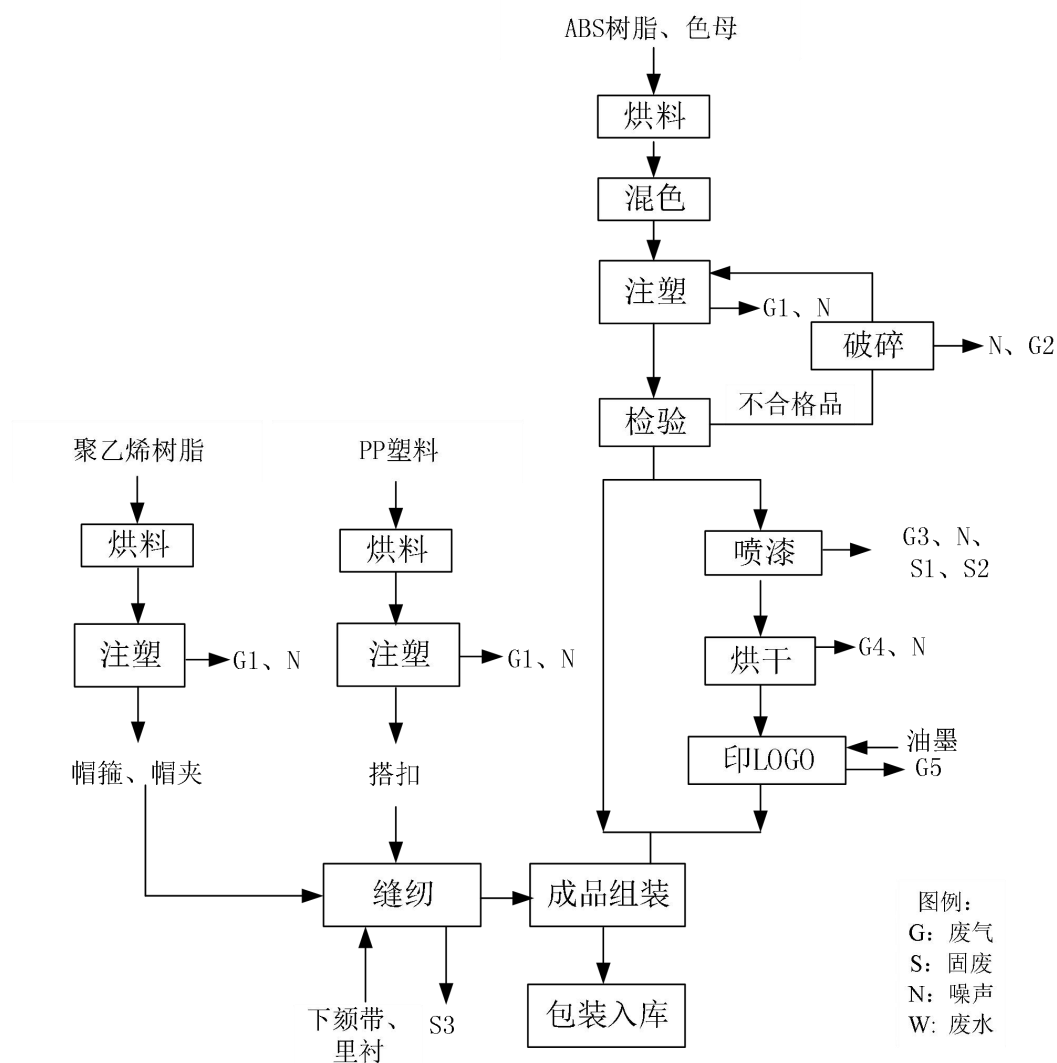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同类型头盔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其中约 10%的产品需进行喷漆工艺，本次评价选取最为复杂的生产工艺进行描述，项目产品采用全部或其中某些工序进行生产。

①注塑：聚乙烯树脂（HDPE）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帽箍、帽夹；PP 塑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调节搭扣；ABS 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进厂的聚乙烯树脂、ABS 塑料 PP 塑料颗粒投入烘料机进行烘料，烘料温度控制在 70℃左右，尚未达到各塑料颗粒软化点，不产生有机废气，投料为大颗粒，该过程不产生颗粒粉尘。烘料后的物料根据客户要求，在混色机内加入 ABS 树脂、色母进行搅拌，搅拌时混色机封闭。搅拌后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帽壳；本项目 40%注塑量在 4 栋完成，60%注塑量在 5 栋完成，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和注塑废气 G1。

②检验：ABS 树脂注塑得到的帽壳部分为残次不合格品，通过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待破碎回用。

③破碎：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破碎成米粒状、破碎机工作时加盖密闭，有少量粉尘 G2产生，破碎后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④喷漆：根据客订需求，约有 10%产品需进行喷漆，项目喷漆用涂料为氨基树脂涂料，需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台式水幕喷台，该设备可在喷漆过程中带走部分漆雾和水溶性有机废气，水幕用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少量废液，该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3、水帘废液 S1 和漆渣 S2。

⑤烘干：喷漆后的产品在电烤箱中进行烘干，电烤箱整体置于喷漆房内，烘干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有机废气 G4。

⑥印 LOGO：烘干后的帽壳通过程控移印机印上客户所需 LOGO 标志，印 LOGO 利用溶剂型油墨。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和油墨印刷废气 G5。

⑦缝纫：将制得的帽夹、帽壳与调节搭扣、外购的下颏带、帽衬进行缝纫、组装。该过程产生废衬布 S3。

⑧成品组装、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帽衬和帽壳进行组装成成品，清点入库。

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经吸附-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首先通过陶瓷材料填充层（底层）预热后发生热量的储备和热交换，其温度几乎达到催化层（中层）进行催化氧化所设定的温度，这时其中部分污染物氧化分解；废气继续通过加热区（上层，拟建项目采用电加热）升温，并维持在设定温度，催化燃烧的温度范围通常在 200-300℃；废气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大量的热量。经催化氧化后的气体进入其他陶瓷填料层，回收热能后通过旋转阀排放至大气中，净化后排气温度略高于废气处理前的温度。余热返回烘道，降低原烘道中的消耗功率。有机物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160万只安全帽 实际建设：年产85万只安全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废气： 注塑废气（4栋）：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25米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5栋）：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25米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 TA003+除湿器 TA004+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米高排气筒 DA003； 油墨印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米高排气筒 DA003； 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脱附 TA005+催化燃烧 TA006+25米高排气筒 DA003 实际建设：废气：4栋未建设注	否

		塑工艺。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事故应急池（86m ³ ）。实际依托园区建设事故池，园区事故应急池建设中。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5、NH3-N、动植物油	345.6t/a	化粪池	3t/d	/	排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循环冷却水	生产废水	COD、SS、BOD5、NH3-N	/	循环塔	5t/d	60t/a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破碎废气。

1、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2、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注塑（4 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4栋未建设注塑工艺
注塑（5 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油墨印字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柜+除湿器预处理后与印字、危废间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排气筒（DA001）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	1.59	环卫部门
2	生产	废布料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1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7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原材料包装	废化学品桶		0.42		0.223	
5	水幕喷漆	水帘废液		3		1.59	
6		漆渣		0.636		0.337	
7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15		0.0795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

规范要求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建设 (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未建设	20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	20	20
	喷漆、烘干、印刷、危废间废气	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40	4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专用风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专用风道排放	10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	0	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2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	厂房二楼西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 4 号厂房 1 楼东侧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区，20m ²	2	2
	危险废物	厂房二楼西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 (25m ²)	位于 5 号厂房 3 楼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5m ²	10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垃圾桶收集	2	2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6	6
排污口规范	废气治理	在排气筒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位置	设置采样口，悬挂标识标牌	2	2

范化 设置		设置标识牌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池86m ³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10	0
合计				124	94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油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工序废气（4 栋、5 栋）分别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墨印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工序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印刷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	竣工验收期间：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油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

	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13ta；VOCs：0.506t/a）	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量：0.073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876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13ta；VOCs：0.506t/a）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已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竣工验收期间：厂区建筑已分区防渗处理，已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	竣工验收期间：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防风险应急预案同步编

	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制中
8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竣工验收期间：已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已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	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01mg/m ³
3		二甲苯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8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10		二甲苯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2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002-32)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01月28日	93.6	93.6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01月29日	93.7	93.7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界内 G5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油烟、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对项目油烟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有组织废气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6-01-28 检测结果			2026-01-29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11723	11934	11422	11831	11460	108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99	229	19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496	ND	ND	ND	0.0194	ND
	排放速率 (kg/h)	5.81×10^{-4}	5.97×10^{-5}	5.71×10^{-5}	5.92×10^{-5}	2.22×10^{-4}	5.44×10^{-5}
标干流量 (m³/h)		11465	11368	11613	11827	11915	120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4	0.116	0.118	0.119	0.1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89	10.8	9.38	7.29	7.96	8.85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23	0.109	8.62×10^{-2}	9.48×10^{-2}	0.1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23	0.0638	0.0408	ND	0.0522	0.0440
	排放速率 (kg/h)	8.29×10^{-4}	7.25×10^{-4}	4.74×10^{-4}	5.91×10^{-5}	6.22×10^{-4}	5.29×10^{-4}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6-01-28 检测结果			2026-01-29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5					
标干流量（m³/h）	23086	23768	22600	22959	22842	227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72	85	85	97	85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19×10 ⁻⁴	1.13×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3086	22587	24278	22959	23258	23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3	1.9	1.4	1.7	2.0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2.94×10 ⁻²	4.61×10 ⁻²	3.21×10 ⁻²	3.95×10 ⁻²	4.69×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3768	23885	23760	23258	23429	228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1.90	2.13	1.87	2.03	1.72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4.54×10 ⁻²	5.06×10 ⁻²	4.35×10 ⁻²	4.76×10 ⁻²	3.93×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1.14×10 ⁻⁴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1-28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	3952	3870	3991	3973	395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3	1.5	1.1	1.3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93×10 ⁻³	5.03×10 ⁻³	5.99×10 ⁻³	4.37×10 ⁻³	5.14×10 ⁻³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m）		23					
2026-01-28	标干流量（m³/h）		4503	4126	4273	4151	4080	4227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6	0.8	0.6	0.8	0.6	0.7
		排放浓度（mg/m³）	1.0	1.2	0.9	1.2	0.9	1.1
		排放速率（kg/h）	2.70×10 ⁻³	3.30×10 ⁻³	2.56×10 ⁻³	3.32×10 ⁻³	2.45×10 ⁻³	2.96×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 m²，折合 1.4 个灶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2-04	标干流量 (m³/h)		3894	3877	3944	4007	3834	391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1.6	1.6	1.5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6.23×10^{-3}	6.20×10^{-3}	5.92×10^{-3}	6.01×10^{-3}	5.75×10^{-3}	5.87×10^{-3}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m）		23					
2026-02-04	标干流量（m³/h）		4135	4171	4189	4035	4090	4124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6	0.6	0.7	0.6	0.6	0.6
		排放浓度（mg/m³）	0.9	0.9	1.0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2.48×10 ⁻³	2.50×10 ⁻³	2.93×10 ⁻³	2.42×10 ⁻³	2.45×10 ⁻³	2.47×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 m²，折合 1.4 个灶头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117kg/h，出口平均速率：0.0385kg/h，处理效率：6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04kg/h，出口平均速率：0.0456kg/h，处理效率：96%。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172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0539kg/h，出口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年工作时间 192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

颗粒物：0.0739t/a、非甲烷总烃：0.0876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6 吨/年。

7.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南	2.0-2.3	5.0-6.3	102.0-102.4	多云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	2.5-2.8	4.9-6.9	102.1-102.8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8	185	1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9	0.53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1	233	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8	0.82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8	336	3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2	1.09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6	236	2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2	0.82
厂区内生产车间北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0	1.24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1	188	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4	0.49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8	249	2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4	0.7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28	348	3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6	1.00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5	242	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4	0.83
厂区内生产车间北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2	1.23

注：“ND”表示未检出。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南	2.0-2.3	5.4-6.2	102.2-102.4	多云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	2.5-2.7	4.9-6.4	102.3-102.8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547。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54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7.2.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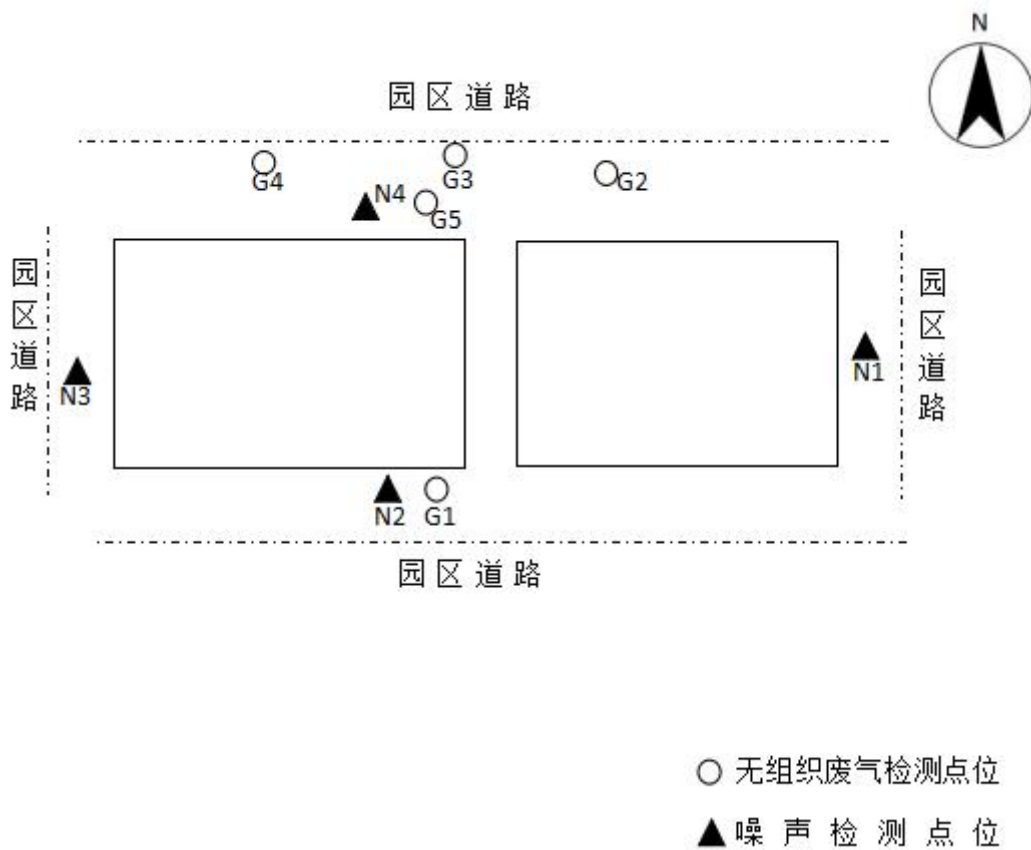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多云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8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多云 风速 2.7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9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噪声检测 results 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8.1.1 项目基本情况

简介：安数首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07月10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5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0602MA8QNH8F8L，法人是刘其望，注册资本为11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9.4%；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年10月3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0602-04-01-571755；

2024年8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12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2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0月竣工；

2025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ONH8F8L001Y，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依据《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1月28日-01月29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4日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检测，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

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破碎废气。

（1）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2）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117kg/h，出口平均速率：0.0385kg/h，处理效率：6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04kg/h，出口平均速率：0.0456kg/h，处理效率：96%。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172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0539kg/h，出口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年工作时间 192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39t/a、非甲烷总烃：0.0876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6 吨/年。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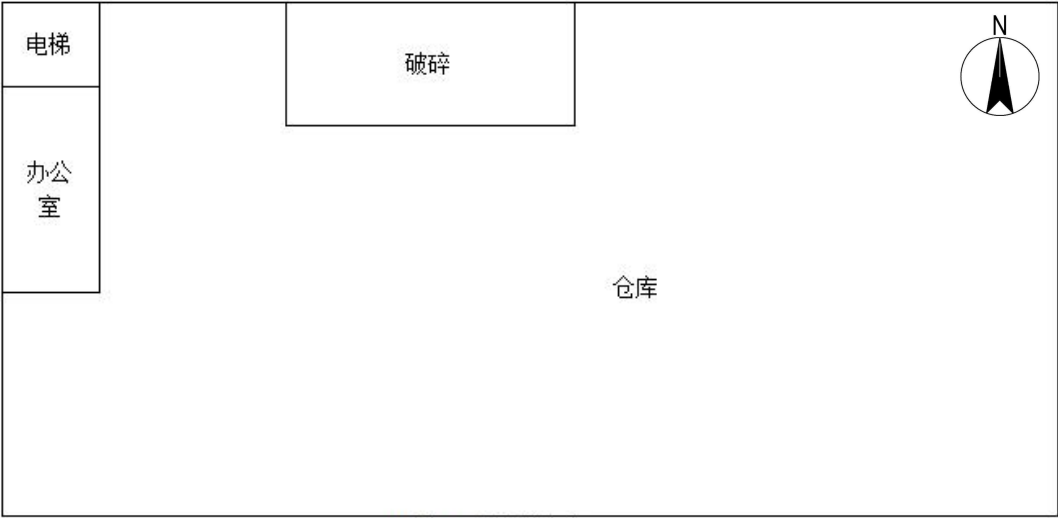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602-04-01-5717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 万只安全帽		环评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杜环行[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2MA8ONHHF8L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9.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94MAEA8RQE92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739	0.113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76	0.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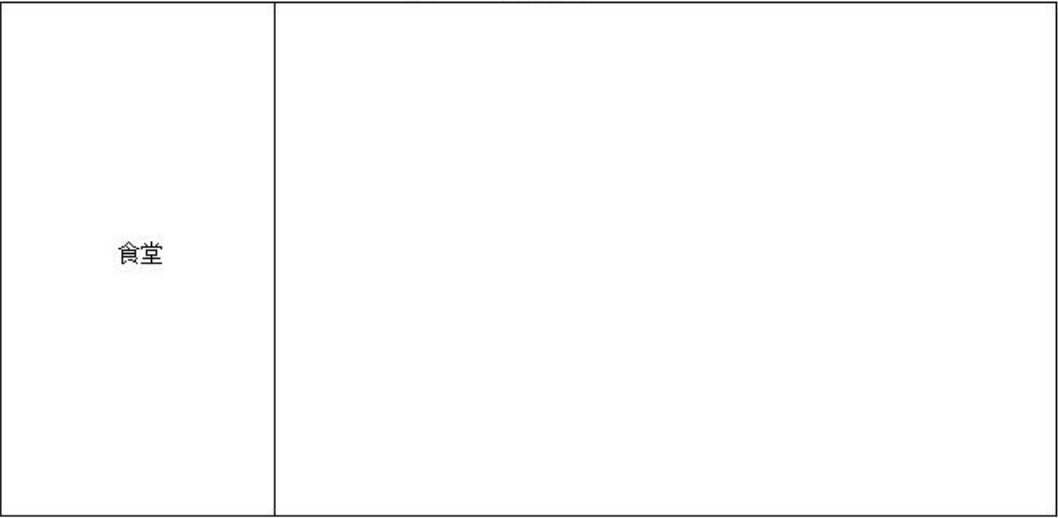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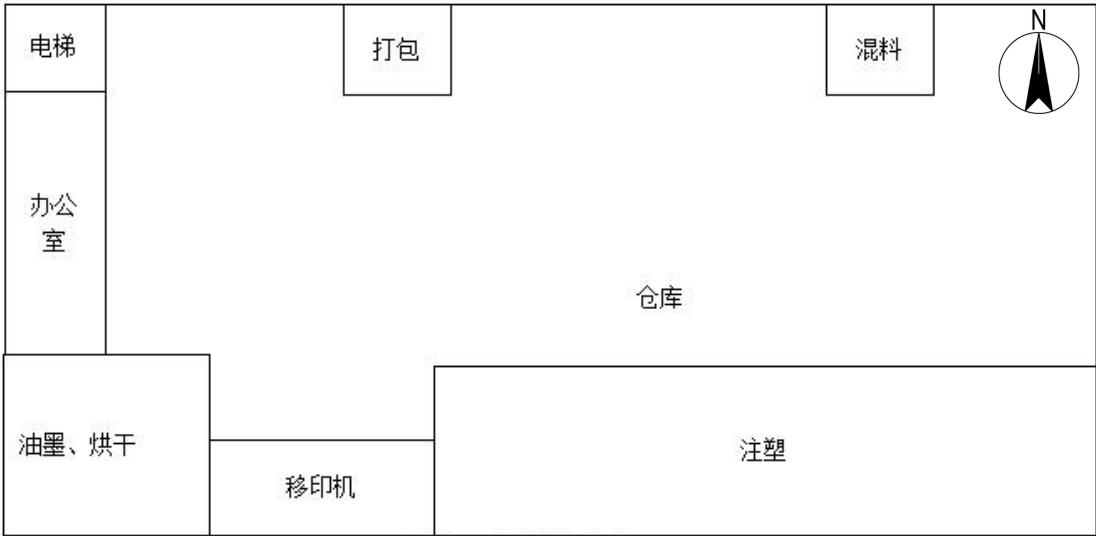
4#楼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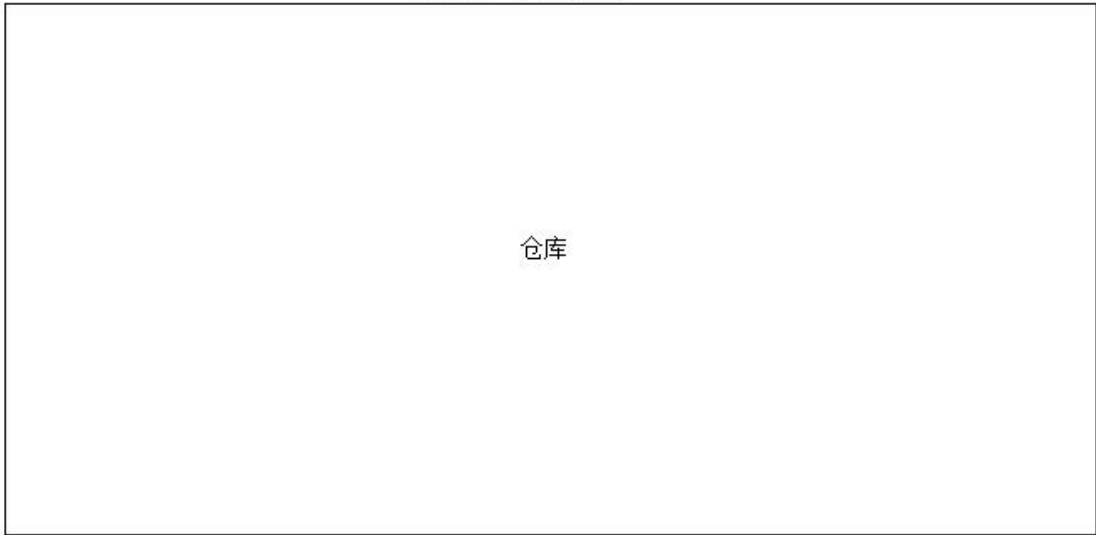
4#楼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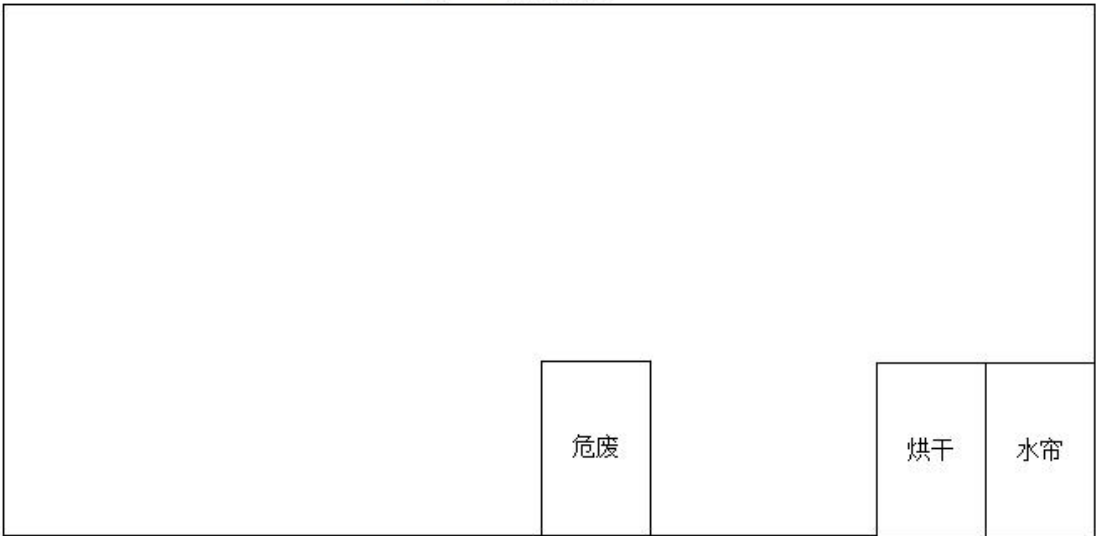
4#楼 3F 平面布置图



5#楼 1F 平面布置图



5#楼 2F 平面布置图



5#楼 3F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杜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6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602-04-01-571755	
项目法人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2MA8QNHFF8L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杜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4栋、5栋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2736m ² ，建筑面积6408.16m ² ，其中：生产用房5575.68m ² ，非生产厂房832.48m ²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850万元人民币；公司利用15台注塑机、8台拌料机、8台粉料机等设备，通过领料、配料、注塑成型。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8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杜发改备（2023）40号 1.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办理环评等手续。2.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我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杜环行〔2024〕22 号

关于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 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厂房内，占地 2736m²，项目以外购的 PE 粒子、ABS 粒子、PP 粒子为原材料，色母、氨基树脂涂料、油墨为辅料，采用混色机、注塑机等设备，按照原材料、搅拌、注塑成型、印字、人工组装、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流程，建设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本项

—1—

目已经杜集区发改委备案（杜发改备〔2023〕40号），备案代码：2311-340602-04-01-571775。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杜集区段园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油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工序废气（4 栋、5 栋）分别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墨印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工序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印刷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13t/a；VOCs：0.506t/a）。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

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

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段园镇环保站做好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段园镇环保站。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408—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市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解放河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113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586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易地搬迁减排 2022 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22.8 (剩 13.0363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2 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406.939 (剩 335.544)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6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6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吕晓旭

审核人:

李尊

审批人:

王明

单位(盖章):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2MA8ONHHF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
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4栋、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MA8ONHHF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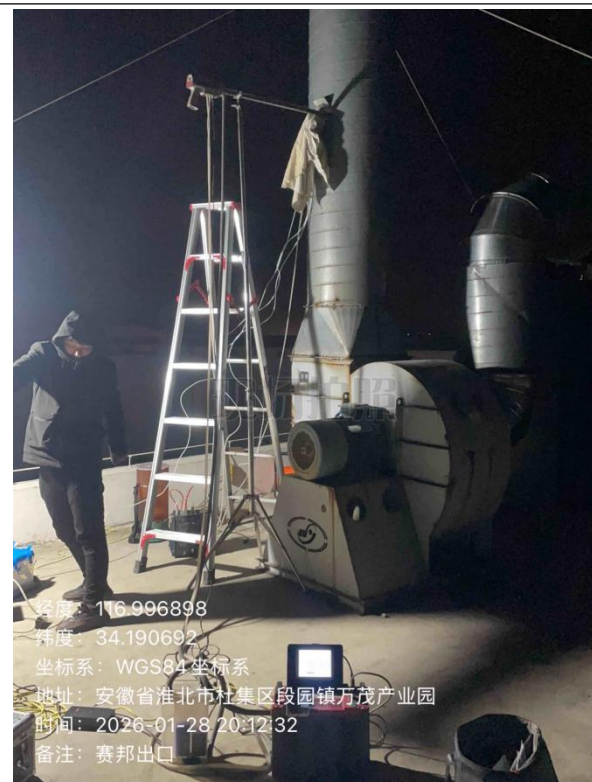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现场照片



附件八：采样照片







附件九：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6.03.20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 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02 月 03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王士旺、李昂、陈凯旋、高家乐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项目名称		2026-01-28 检测结果			2026-01-29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11723	11934	11422	11831	11460	108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99	229	19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496	ND	ND	ND	0.0194	ND
	排放速率 (kg/h)	5.81×10^{-4}	5.97×10^{-5}	5.71×10^{-5}	5.92×10^{-5}	2.22×10^{-4}	5.44×10^{-5}
标干流量 (m³/h)		11465	11368	11613	11827	11915	120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4	0.116	0.118	0.119	0.12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89	10.8	9.38	7.29	7.96	8.85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23	0.109	8.62×10^{-2}	9.48×10^{-2}	0.1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23	0.0638	0.0408	ND	0.0522	0.0440
	排放速率 (kg/h)	8.29×10^{-4}	7.25×10^{-4}	4.74×10^{-4}	5.91×10^{-5}	6.22×10^{-4}	5.29×10^{-4}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6-01-28 检测结果			2026-01-29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5					
标干流量（m³/h）		23086	23768	22600	22959	22842	227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72	85	85	97	85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15×10 ⁻⁴	1.19×10 ⁻⁴	1.13×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标干流量（m³/h）		23086	22587	24278	22959	23258	234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	1.3	1.9	1.4	1.7	2.0
	排放速率（kg/h）	3.69×10 ⁻²	2.94×10 ⁻²	4.61×10 ⁻²	3.21×10 ⁻²	3.95×10 ⁻²	4.69×10 ⁻²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2 页 共 7 页

标干流量 (m³/h)		23768	23885	23760	23258	23429	228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0	1.90	2.13	1.87	2.03	1.72
	排放速率 (kg/h)	4.75×10 ⁻²	4.54×10 ⁻²	5.06×10 ⁻²	4.35×10 ⁻²	4.76×10 ⁻²	3.93×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1.14×10 ⁻⁴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1-28	标干流量 (m³/h)	3971	3952	3870	3991	3973	395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3	1.5	1.1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93×10 ⁻³	5.03×10 ⁻³	5.99×10 ⁻³	4.37×10 ⁻³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1-28	排气筒高度 (m)	23					
	标干流量 (m³/h)	4503	4126	4273	4151	4080	422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6	0.8	0.6	0.8	0.6
		排放浓度 (mg/m³)	1.0	1.2	0.9	1.2	0.9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3.30×10 ⁻³	2.56×10 ⁻³	3.32×10 ⁻³	2.45×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 m², 折合 1.4 个灶头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南	2.0-2.3	5.0-6.3	102.0-102.4	多云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	2.5-2.8	4.9-6.9	102.1-102.8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8	185	17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49	0.53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x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3 页 共 7 页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1	233	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8	0.82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8	336	3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2	1.09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6	236	2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2	0.82
厂区内生产车间北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0	1.24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1	188	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4	0.49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8	249	2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4	0.7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4 页 共 7 页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8	348	325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1.06	1.00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二甲苯	mg/m^3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5	242	252
	非甲烷总烃	mg/m^3	0.78	0.74	0.83
厂区内生产车间北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1.17	1.22	1.23

注: “ND” 表示未检出。

3、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8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7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9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01mg/m ³
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7		油烟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2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3		噪声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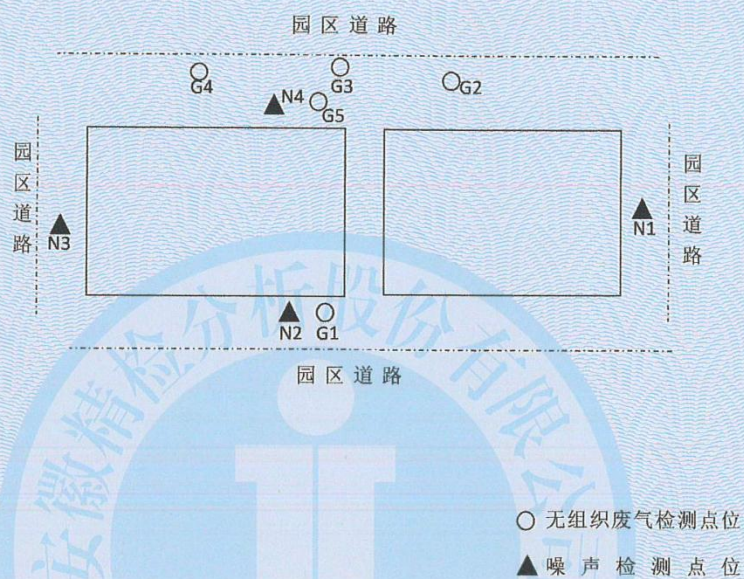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

第 6 页 共 7 页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第 7 页 共 7 页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1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宋涛

签发日期: 2016.03.10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1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采样人员	王士旺、李昂、陈凯旋、高家乐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026-01-28	标干流量（m³/h）		11465	11368	11613	23086	22587	24278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15×10 ⁻³	1.14×10 ⁻³	1.16×10 ⁻³	2.31×10 ⁻³	2.26×10 ⁻³	2.43×10 ⁻³
2026-01-29	标干流量（m³/h）		11827	11915	12025	22959	23258	23429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18×10 ⁻³	1.19×10 ⁻³	1.20×10 ⁻³	2.30×10 ⁻³	2.33×10 ⁻³	2.34×10 ⁻³

注：1、“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547。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南	2.0-2.3	5.4-6.2	102.2-102.4	多云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	2.5-2.7	4.9-6.4	102.3-102.8	多云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547。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9 检测结果
------	------	----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1

第 2 页 共 4 页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547。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2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002-32)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 1062E 型/JJFXWY119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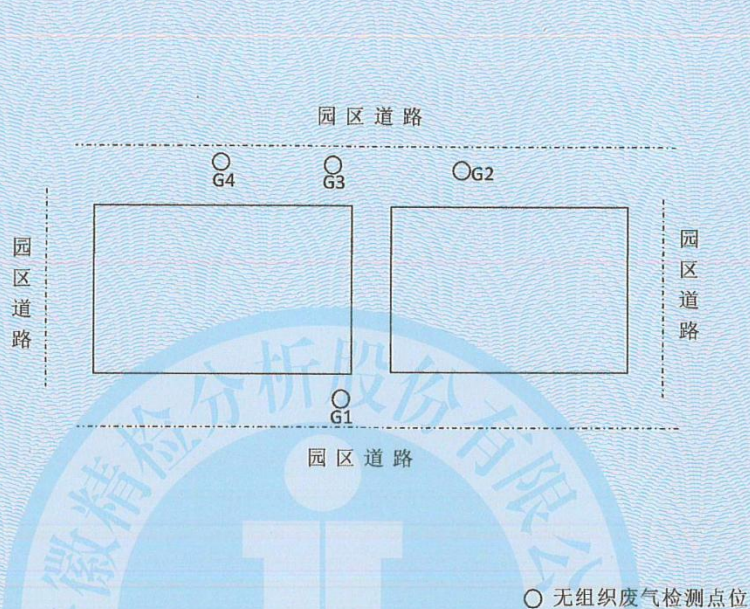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4-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2012120516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15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宋涛

签发日期: 2016.03.10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3010153095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5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王士旺、李昂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2-04	标干流量 (m³/h)		3894	3877	3944	4007	3834	391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1.6	1.6	1.5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6.20×10 ⁻³	5.92×10 ⁻³	6.01×10 ⁻³	5.75×10 ⁻³	5.87×10 ⁻³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m）		23					
2026-02-04	标干流量（m³/h）		4135	4171	4189	4035	4090	4124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6	0.6	0.7	0.6	0.6	0.6
		排放浓度（mg/m³）	0.9	0.9	1.0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2.48×10 ⁻³	2.50×10 ⁻³	2.93×10 ⁻³	2.42×10 ⁻³	2.45×10 ⁻³	2.47×10 ⁻³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 m²，折合 1.4 个灶头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6015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6 年 02 月 16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4 日，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4 栋、5 栋，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3 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0602-04-01-571755；

2024 年 8 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2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ONHHF8L001Y，

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160万只安全帽；

实际建设：年产85万只安全帽。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注塑废气（4栋）：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米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5栋）：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25米高排气筒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TA003+除湿器TA004+活性炭吸附脱附TA005+催化燃烧TA006+25米高排气筒DA003；

油墨印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TA005+催化燃烧TA006+25米高排气筒DA003；

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脱附TA005+催化燃烧TA006+25米高排气筒DA003。

实际建设：4栋未建设注塑工艺。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排气筒（DA001）。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

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破碎废气。

1、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油烟、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对项目油烟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1.1 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117kg/h，出口平均速率：0.0385kg/h，处理效率：6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104kg/h，出口平均速率：0.0456kg/h，处理效率：96%。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172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0539kg/h，出口未检出

3.3 总量控制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年工作时间 192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739t/a、非甲烷总烃：0.0876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06 吨/年。

2、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专家建议）

1、企业购置建设完厂房，厂区范围内没有预留事故应急池建设用地。开发区管委会拟统一建设，在应急事故池未完工期间，事故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闸阀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应关闭。

3、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刘其军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601481679	刘其华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13335578116	刘其华
专家	淮北市环境保护站(主体)	工	13856189902	刘新华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1380572861	刘新华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 3 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0602-04-01-571755；

2024 年 8 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2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ONHHF8L001Y，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依据《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 年 1 月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02 月 04 日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检测，2026 年 2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赛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企业购置建设完工厂房，厂区范围内没有预留事故应急池建设用地。开发区管委会拟统一建设，在应急事故池未完工期间，事故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闸阀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应关闭。

3、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依托万茂产业园事故应急池，万茂产业园事故应急池建设中，见附图 1；

2、已承诺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闸阀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关闭；

3、已完善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附图 1：事故池建设事项说明

